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与家家悦控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 紫

2020年11月17日